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WEINING

AUTONOMOUS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2023年第2期

(总第57期)

2023年2月28日出版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主办: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单位: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电子政务服  
务中心

发送对象:毕节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威宁自治县委领导班子  
及办公室、人大领导班子及办  
公室、政府领导班子及办公室、政  
协领导班子及办公室、各乡镇  
(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  
关单位

印数:每期1800册

地址:威宁自治县行政中心

邮编:553100

电话:(0857)6650820

传真:(0857)6222091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8375号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培育  
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的通知  
威府通[2023]1号……………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  
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存在问题整改  
方案的通知  
威府办通[2023]1号…………… (16)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  
县2023年春耕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3]8号…………… (20)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残疾人排  
查服务及信息录入工作通知  
威府办函[2023]9号…………… (28)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威宁县  
12345政务便民热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3]11号…………… (33)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一季度全县经济工作“开门稳”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3]12号..... (37)

**【发出文件目录】**

2023年2月份收到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52)

2023年2月份收到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52)

2023年2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出文件目录..... (53)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威府通〔2023〕1号

---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有关单位(部门):

《威宁自治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

# 威宁自治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8号)、《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毕府发[2022]15号)及《中共威宁县委 威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威宁县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威党发[2022]14号)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经济发展活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全县市场主体扩大总量、提升质量,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以“做多增量、优化存量、壮大体量、提升质量”为目标导向,以激发社会创新、促进大众创业为主线,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途径,深化改革与依法行政同步,完善政策与强化服务共进,招商引资和大众创业并举,外引新量和内生增量并重,将我县拥有的传统优势资源和国内经济发展变化下的新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相融合,努力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微企业“铺天盖地”、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的生动局面,确保“十四五”全县市场主体数量实现增量发展,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根基。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

作用,充分调动各类投资者的积极性。发挥政府引导和帮扶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不断发展,支持中小型企业走“专精特新”路子,支持龙头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各行业各类型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二)坚持创新驱动。以全面提升威宁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市场主体的突出问题,坚持创新引领,对推进相关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外部环境变化、市场需求调整等影响市场主体增长变化等问题,予以重点研究,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应促进发展措施,不断提高相关行业产业市场主体的生存能力,优化存量,扩大增量,提高质量。

(三)坚持聚焦重点。坚持凸显威宁农业基础好、工业发展势头强、民营经济发展优、文化资源厚重等比较优势,重点关注相关领域市场主体增长,将我县资源禀赋充分体现出来。在深入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支持政策的基础上,细化任务,提高质量,确保相关行业产业市场主体持续快速增长。

(四)坚持统筹规划。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发展规划,做好部门之间、产业之间的协调和衔接,科学精准合理制定或调整相关政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已出台的政策进行全面系统梳理,结合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断完善,持续推进落实,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 三、发展目标

(一)市场主体总量大提升。到2025年,全县力争市场主体总量达11.35万户,企业累计突破1.67万户。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户、资质建筑企业4户、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20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8户;累计引进国内外优强企业100户。(各成员单位按市直部门下达目标任务数完成)

(二)市场主体质量大提升。到2025年,上市企业数量达到1户以上;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24户;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达到2户;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户,力争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0户;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户;力争全县营收十亿级企业、现代商贸服务业总部、年进出口额2000万元以上外贸企业“零突破”。(各成员单位按市直部门下达目标任务数完成)

## 四、工作重点

### (一)实施骨干企业培育壮大行动

**1.发展壮大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企业强强联合、上下游整合,加快形成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市场竞争力强、行业带动能力突出的企业。结合县产业发展布局,以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为平台,引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将其作为发展壮大产业的有力抓手,打造产业品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引导产业转型发展。对“十四五”期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百亿级、十亿级的工业企业,争取省级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支持能源企业发展。**立足我县煤炭、风力、太阳能资源优势,全力争取国家和省级的政策、资金支持,促进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兴企业,持续发展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兴产业企业。积极推进全县煤矿优化整合、技改扩能和淘汰退出,大力推进90万吨/年及以上规模矿井建设,重点推进30万吨/年规模矿井实施技改提升。到2025年,力争煤炭产能达到400万吨、产量达到300万吨。(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

**3.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围绕做强做优现代高效农业,大力发展蔬菜、苹果、农特产品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壮大一批农业龙头企业。构建以县级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和乡镇大型种植基地预冷设施为基础的县乡二级冷链物流体系。积极培育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和大型商超在我县建设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面向粤港澳、长三角、成渝等主要消费市场,推动“黔货出山”。根据《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和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威府办发〔2019〕4号)要求,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分别给予3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中国人民银行威宁支行)

**4.推动服务龙头企业发展。**围绕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大力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加快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新兴服务业跨界融合,提升传统服务业质效,构建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体系,培育壮大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对本县和引进到威宁落户发展总部经济的批零住餐、电商等现代商贸服务企业,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且入统的,通过省级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县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5.培育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实际,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和培育,动态筛选一批国有资本入股潜力大、成长性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威宁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对注册地在我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京沪深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上市的企业,指导申请省级金融业态发展奖补资金。在境内主板上市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在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成功实现转板的,给予相应奖励。所需财政奖励资金由市级承担40%、县级承担60%。加大对上市后备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针对集团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为大企业提供专属服务,提供专业辅导,提高政策确定性和执行统一性,解决大企业重组事项多头跑、多次跑问题。企业上市过程中,因改制办理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牵头单位: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税务局)

## (二)实施规上企业培育壮大行动

**6.培育壮大规上企业。**推进“四上”企业培育,依托威宁资源禀赋,筛选

一批具有发展潜力、近3年有望“上规入统”的企业,分类制定培育计划,强化数据收集分析,以自治县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投资促进局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为基础,建立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资质建筑业企业基础信息库,按照“上规企业抓入库、近规企业抓培育、在库企业抓跟踪”的思路,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加强对拟入库企业的帮扶、指导、服务。对符合规定的纳税人,不征收增值税。建立健全受理解决大企业跨区域重组等复杂事项制度机制,提升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个性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

**7.加大资金激励扶持力度。**通过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对新增上规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每户2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对新增上规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照每户1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对新增上限入库的限额批零住餐企业,按照每户1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市级对新增型工业企业奖励15万元、市级成长型工业企业奖励5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8.稳定壮大在库规上企业。**分类建立在库规上企业退库预警机制和联系帮扶制度,加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监测分析,开展领导入企走访活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推企业稳定发展。深化“规转股”,制定企业改制工作指南,加大对改制工作的指导培训力度,鼓励成长性好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

**9.强化知识产权政策扶持。**根据《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指导企业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20-50万元资助;指导企业参评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省知识产权局各一次性奖励50万元);指导企业参评贵州省专利金奖、贵州省外观设计金奖(省知识产权局各一次性奖励10万元);鼓励创新型企业运



用专利商标进行质押融资,省知识产权局给予企业最高10万元贴息资助,给予银行贷款金额0.2%的风险资助,知识产权证券化每单最高给予200万元资助。(牵头单位:自治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自治县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威宁支行)

**10.强化企业标准化建设。**规范管理地方标准立项和制修订工作,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加强对企业标准的监督管理。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对牵头制定并获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符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发展产业和项目、对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的企业,指导申报省级相应政策资金20万元、5万元的补助。(牵头单位:自治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旅游局等有关单位)

### (三)实施中小企业培育壮大行动

**11.推动中小企业提质发展。**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五个通办”。实施“万企融合”大赋能行动,推动中小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开展“大数据企业服务年”活动,“一企一策”精准纾困解难。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产品参与政府采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鼓励预算单位对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减收或者免收投标保证金。落实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新能源汽车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自治县发展改革局、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

**12.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探索组建专家团队,精准提供政策宣传、品牌培育、融资培训、市场拓展、咨询信息和法律援助等服务。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科

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向企业开放共享科技资源。推广应用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畅通银企互动、推进银企对接,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教育科技局、金融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局、工商联)

**13.降低企业准入门槛。**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采用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促进登记注册、审批许可、信息归集公示、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承接煤矿企业和“贵州”字样名称登记权限。允许自然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村(居)委会等作为投资主体,设立公司制企业。(牵头单位:自治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14.减轻企业负担。**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单位(部门)、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围绕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和商业银行等重点行业领域,严查各类违法违规涉企收费行为,推动各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15.强化部门联合监管。**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重点监管和日常监管为补充的监管方式,通过多部门联合监管检查,减少入企检查次数,实现“进一扇门查多样事”,进一步减少对企业打扰。(牵头单位:自治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6.推进市场公平竞争。**保障中小企业发展空间,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大力清理和废除妨碍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歧视性政策,坚决破除市场准入隐性门槛、地方保护等影响市场主体活力的行为,有效降低市场进入制度性成本。持续规范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竞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大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确保

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经济活动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自治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威宁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7.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行《贵州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对111项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通过行政指导、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督促市场主体加强自律意识,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18.实施企业歇业备案登记。**对因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办理最长3年的歇业备案登记,保留其主体资格。歇业休眠期间,市场主体可以继续保有企业名称、商标、专利等,且不用再租赁经营场所,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降低房租、水电等方面的维持成本。市场主体可根据自身调整情况随时恢复营业。(责任单位: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四)实施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培育壮大行动

**19.加强创业载体建设。**优化完善城市商业布局,依托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商贸和文化街区、新型商业综合体等打造一批高品质的消费集聚区,支持餐饮、特色小店、商场、老字号等培育假日打卡新地标。对商业街区进行改造提升,新建、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连锁超市、专业市场,深化家庭农场、农家乐、民宿等示范创建。优化完善威宁县城商业布局,依托巴迪鲁旺商业街、会展中心商圈、易地搬迁安置点等为载体,大力发展小店经济,培育一批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实施房屋租金减免政策,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文体广电旅游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20.拓展个体工商户创业领域。**支持个体工商户通过电商、微商、代购、视频直播、网络营销等多种方式创新创业、拓展销售渠道。通过网络平台开

展经营活动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其住所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其登记机关。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层级、跨领域应用。(牵头单位:自治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中心)

**21.激发大众创业活力。**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科技人员等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自主创业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和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帮助创业者降低创业成本。对符合条件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等群体自主创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创业补贴;对租用场地创业的,按规定给予每月500元的场所租赁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对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领办创办农业企业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探索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免除担保反担保模式,引导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积极申报,持续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扶持面。(牵头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科技局,中国人民银行威宁支行)

**22.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法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自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7800元依法扣减相关税费。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按50%征收地方“六税两费”优惠政策,将小型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政策适用范围。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及时下达中央、省、市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做好库款保障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县税务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23.加强“个转企”培育。**加大对有转型升级为企业意愿的个体工商户培育服务指导,鼓励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落实省级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对经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转型



为企业后,稳定经营1年并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加大“个转企”政策支持。**鼓励个体工商户字号(商号)和商标一体化注册,为转型企业提供法律保护。新设立企业享受首套四枚免费印章、税务Ukey免费发放,公积金CA证书费用(电子认证密钥)由政府承担等惠企政策,同时,协调各商业银行对企业开户费做到应免尽免。将企业开办时间持续压缩至1个工作日办结。(牵头单位:自治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公安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威宁支行)

#### (五)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

**25.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引导企业加快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每户分别争取国家和省10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争取省级不超过总投资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争取国家一次性10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争取省级一次性5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发展改革局)

**26.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企业研发项目库,引导企业逐年提高研发投入。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合作开展技术转化。实施“科技入黔”,加强与省内外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对符合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税优惠的目标企业进行“点对点”宣传和辅导,帮助企业足额享受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县教育科技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税务局)



## (六)培育壮大外向型企业

**27.全力推动县内企业“走出去”。**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完善我县“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库、重点企业库、重要产品库,深化与重点央企合作,提升自主创新,拓展市场渠道,力争在开放产业、市场主体、平台及环境上实现突破。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承接国际技术服务外包业务。鼓励企业到海外建设研发机构和离岸孵化创新基地,引导企业“抱团出海”。(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28.发展壮大外贸新业态模式。**借助国家、省级跨境电商相关政策,实施外贸、外资、跨境电商倍增行动计划,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展会,积极申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县,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带动威宁名优特色产品和品牌开拓海外市场。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依法依规代生产企业集中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结时限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税务局)

## (七)扎实推进产业大招商

**29.深入推进产业招商。**抢抓《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政策机遇,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帮扶和东西部协作优势,借力广州市持续帮扶威宁县,深化同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三角等区域产业合作,围绕特色优势产业、龙头企业、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和服务业等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加快引进一批产业链标杆企业和标杆项目。积极开展央企和大型民营企业大招商,鼓励其在威设立总部、功能总部、分支机构、制造基地。突出园区产业首位度,以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为重点,引进一批补链强链延链企业和项目。聚焦大宗消费品需求,以轻纺服饰、生态特色食品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劳动密集型产业招商工作,引进一批填补市场空白和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的优强企业

业。(牵头单位:自治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30.健全落实保障措施。**用足用活《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文件,加大项目用地统筹力度,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强化对威宁经济开发区供水、供电、道路、供气、厂房等配套建设,提升承载能力。采取短平快、中长期项目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证书直补等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助力企业招工用工。发挥政府各类产业基金“以投带引”作用,以市场化运作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引进一批大企业大项目。按照“建链、补链、延链、强链”要求,引进一批产业链延伸配套企业,和“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设置专项奖励经费,奖励招商成效突出的行业龙头企业,新引进配套企业可享受与行业龙头企业相同的优惠政策。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合作,引导外资投向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绿色食品工业等产业。支持外国投资者在威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牵头单位:自治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

##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以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其他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仇敏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的,由自治县市场监管局代章。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邓 林 自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 副组长:陈亮欢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马 勋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 红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申 嵩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诗惠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朱达聪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雷建文 自治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候选人、公安局党委书记
- 成 员:李 强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 煜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颜兴奎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浩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宇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朱 俊 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卯升斌 自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 虎 自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 辉 自治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  
丁润朋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党组书记  
刘秉贵 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春华 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张功达 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刘安宁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费玉江 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学昕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英海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家委 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禄 旭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禄 浩 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仇敏荣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禄炳忠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局长  
张家荣 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江海 自治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郭 松 自治县税务局局长  
余 勇 自治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王传勋 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陆 恒 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禄 跃 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田忠举 中国人民银行威宁支行行长  
张文权 毕节银保监分局威宁监管组组长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共同推进我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县直有关单位要贯彻落实《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和《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精神,细化工作目标,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四)强化督导考核。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纳入县直各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考核,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府办通〔2023〕1号

---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项目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威宁自治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存在问题整改方案》已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



# 威宁自治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项目存在问题整改方案

2022年12月20日,毕节市生态移民局主持召开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商谈(约谈)会议,指出我县存在3个方面问题。为切实落实好会议有关要求,有力推进我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整改促发展,切实保障广大移民群众切身利益,严格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基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对照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商谈(约谈)会议指出问题,举一反三,压紧压实整改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实整改,确保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提升移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组织保障

为有效推动威宁自治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工作,切实压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主体,确保整改取得实效,特成立威宁自治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问题整改工作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陈 红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春华 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马 飞 自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生态移民局局长  
成 员:赵 俊 自治县财政局副局长  
管彦聪 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  
王星猛 新发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 骥 玉龙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世浪 牛棚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志兴 草海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洪颖 哈喇河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佳旭 海拉镇人民政府镇长候选人

### 三、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十三五”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未完成。中央和省“十三五”共下达威宁自治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2574.54万元,实施项目28个。截止2022年11月底,还有6个项目未验收,资金拨付率仅61.63%,结存资金987.79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由自治县财政局负责,逐步将结存未支付资金纳入2023年支出预算,调配资金拨付工程进度款。二是由自治县生态移民局牵头调度,项目涉及乡镇(街道)配合,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及时组织验收。

**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生态移民局,新发乡、哈喇河镇、玉龙镇、草海镇、海拉镇、牛棚镇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二)2021、2022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推进滞后。中央和省2021、2022年共下达威宁自治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1733.59万元,实施项目11个。截至2022年11月底,还有7个项目在建,资金拨付率仅21.34%,结存资金1363.59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由自治县生态移民局负责,项目涉及乡镇(街道)配合,加大督促力度,推进项目建设。二是自治县财政局负责调配资金,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

**责任单位:**自治县生态移民局、财政局,海拉镇、玉龙镇、哈喇河镇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三)稽查审计未整改完成。稽查审计等反馈威宁自治县“十三五”期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存在问题15个。截止2022年11月底,仍有1个审计问题、1个稽察问题未整改。

**整改措施:**由自治县生态移民局牵头,自治县财政局配合,调配资金及时解决“十三五”期间审计和稽查项目资金结存量大的问题;同时,认真梳理对照稽查审计等反馈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形成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效,确保问题不反弹。

**责任单位:**自治县生态移民局、财政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是一项惠及广大移民群众民生工程,是贯彻落实各级领导对移民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措施,是维护广大移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安排,事关移民安置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安全稳定。必须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观念,强化为民意识,增强责任担当,务必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问题整改,确保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坚决扛起整改责任。县直相关部门,涉及乡镇(街道)要切实压实部门责任和属地责任,按照方案制定的整改措施,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和化解台账,正视存在问题,逐一加以解决;对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要及时会商研判,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强大合力全面推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落地落实。

(三)强化工作措施,全面推动问题整改。由自治县生态移民局负责,对未完工项目涉及乡镇(街道)进行一周一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并根据工作情况合理安排工作任务,确保项目按时完工;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帮助解决,争取最大限度支持,确保工作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威府办函〔2023〕8号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 2023 年春耕生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涉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威宁自治县 2023 年春耕生产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 日

# 威宁自治县 2023 年春耕生产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23 年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加快提升粮油生产能力,促进粮油生产稳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农业生产目标任务,建设现代化高原特色农业强县,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实施“五五攻坚行动”,毫不动摇坚持“产业强县”助推威宁高质量发展。立足威宁农业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促进“三农”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支撑。

## 二、总体要求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盯紧抓实粮食安全的全领域全过程全环节,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加大耕地保护和利用力度,聚焦绿色生产、高效生产。统筹粮食生产和特色产业协同发展,实现主要农产品质量和效益双提升,为加快推动农业强县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 三、目标任务

(一)粮食生产。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83 万亩以上。其中,马铃薯种植面积 150 万亩(早熟马铃薯 2 万亩,中晚熟马铃薯 148 万亩);小麦种植面积 2 万亩;玉米种植面积 100 万亩;荞麦种植面积 15 万亩(春荞 4 万亩,秋荞 11 万亩),豆类种植面积 16 万亩(各乡镇<街道>种植任务见附件)。

(二)特色产业。蔬菜、辣椒、中药材、食用菌等产业发展目标以各专班



分解任务为准。

(三)技术推广。各乡镇(街道)适用技术推广目标: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2%以上,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率在 50%以上,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

#### 四、规划布局

(一)马铃薯种植区域布局。马铃薯种植规划布局以《中共威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县 2023 年马铃薯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农领办发[2022]11 号)要求为准。

(二)小麦种植区域布局。小麦种植规划布局以《中共威宁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抓好 2022 年秋冬种工作的指导意见》(威农领办发[2022]8 号)要求为准,以雪山镇、么站镇、金斗镇、金钟镇为中心种植小麦 2 万亩。

(三)玉米种植区域布局。2023 年全县玉米种植面积 100 万亩,涉及全县 41 个乡镇(街道)。其中籽粒玉米核心种植区布局在麻乍镇、黑石头镇等乡镇,青储玉米核心区布局在牛棚镇、观风海镇等乡镇,上述区域建设成 2023 年粮食生产(玉米种植)示范点。

(四)荞麦种植区域布局。2023 年全县荞麦种植面积 15 万亩,其中春种荞麦 4 万亩,秋种荞麦 11 万亩。春种荞麦核心示范基地以板底乡为中心,秋种荞麦核心示范基地以雪山镇、龙街镇、大街乡、小海镇、迤那镇、秀水镇、哈喇河镇、么站镇、二塘镇、板底乡为中心。

(五)豆类种植区域布局。2023 年全县豆类种植面积 16 万亩,以金斗镇、么站镇、猴场镇、新发乡示范基地为中心。

#### 五、重点任务

(一)加强农用物资调运监管。一是保障农资供应。提高保障农资供应对春耕生产重要性的认识,各乡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职,加强农作物种子备案,强化种子、农药、化肥市场、企业及质量监管检查,确保农资市场供给安全。搞好信息调度,指导企业做好种子、农药、化肥的市场储备,确保市场供给平稳有力。加强市场供应形势研判,积极协调推动和解决

农资流通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调剂调运工作,确保农资及时到乡镇到村组到农户。二是加强执法监管。对种子、农药、化肥、农膜等农资市场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经营应备案未备案农作物种子、未检疫种子种苗,假冒伪劣农药、化肥等违法行为,确保群众用上安全种子、放心农资,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

(二)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为重点,及时启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统筹规划、实施农田水利灌溉设施建设,加强对历年实施高标准农田的建后管护。二是提升农业机械化服务水平。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农机专业合作社开展社会化服务作业,加强主要农作物播种、采收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攻关与示范运用,大力推广高性能、智能化和多功能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因地制宜开展“宜机化”试点示范,不断提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2023年力争实现综合机械化率达53%。三是抓好闲置农业设施综合利用。坚持常态化排查、建立台账、细化措施,按照分类处置原则,抢抓季节时令,抓好闲置农业设施有效使用。

(三)加强撂荒地整治。一是全面摸清撂荒地底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享信息资源,开展确权承包地、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上栽植果树苗木、挖塘养鱼、非法取土造成耕作层破坏和撂荒情况排查。各乡镇(街道)要做到一户一户查,一块一块查,标识每一块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耕地遭到破坏及撂荒地的承包户所在位置、面积、类型等信息,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块,并建立信息台账,保证信息台账数据一致。二是开展撂荒地整治动员宣传。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发挥基础组织作用,召开动员大会,各村(社区)采取大喇叭、院坝会、群众会、手机微信群、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大力宣传《威宁自治县撂荒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动员农民自觉保护好承包地,切实经营好果园、农田,确保耕地可持续利用,防止耕地撂荒。三是开展政策支持。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制度,落实新一轮农机购

置补贴和农业保险政策。扶持返乡留乡创业的大学毕业生及致富能手等,利用撂荒地发展粮食规模生产和特色种养殖,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四)加强在田作物管理。**一是建立病虫害防控体系。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备齐药剂药械,及时开展应急防治,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坚决打好“虫口夺粮”保丰收攻坚战。二是抓自然灾害防控。提前对气候趋势进行研判,加强自然灾害分析,做好预测预警,切实做好农业防汛抗旱等自然灾害防控防治。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气象局要深度协作,为农业生产、灾害防御起到监测、预警作用,减少灾害性天气对农作物生长的影响。三是抓农技服务。紧盯种植进度,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开展技术服务,关键技术措施落实到田,搭好粮食丰收架子。

**(五)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一是抓技术推广。按照“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要求,组织农技团队和农技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帮助基层解决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技术困难和问题。大力实施单产提升行动,全面推广杂交玉米,积极推行玉米育苗移栽、测土配方施肥、绿肥聚垄和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农业适用技术,提高农业科技对粮食生产的贡献率。加大对乡镇(街道)干部农业适用技术培训,加强对职业粮农等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着力培养一批有知识、懂技术、能创业、会经营、善管理的农村引领型实用型人才队伍。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好经营主体开展田间农业生产大管护,提升农业生产水平。二是抓山地“宜机化”。大力推广山地适用农机和农机农艺结合技术,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其业务拓展,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三是抓示范带动。结合实际超前谋划,在雪山镇建设500亩县委书记领办马铃薯种薯生产科技示范样板、小海镇建设500亩县长领办玉米生产科技示范样

板、板底乡建设 400 亩县委副书记领办荞麦生产科技示范样板、金斗镇建设 400 亩分管农业工作副县长领办豆类生产科技示范样板,每个乡镇(街道)班子成员(不包含纪委<纪工委>书记)分别领办生产科技示范样板面积不少于 300 亩,示范样板主要规划在国道、省道或县道等公路主干线两侧,核心区要选择相对集中连片、可视范围较宽、示范效果较好的区域,示范田要合理选择适宜该地区推广的高产品种、技术,开展耕种收全程机械化示范。示范田单产要确保高于相同地块前三年平均水平 10%以上。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坚决扛牢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把春耕生产工作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科学研判农业生产形势,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春耕生产。

(二)层层压实责任。要将粮食生产任务分解到村组、地块,建立生产台账,清单化管理,将责任压实到乡镇(街道)每个领导班子成员,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包村干部蹲点抓、村组干部全力抓的工作格局,全面推动春耕生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政策支撑。认真落实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好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耕地轮作项目,加大对主要粮食品种中央财政农业保险和新增三大粮食作物制种纳入保险目录等强农惠农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激励效应,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四)强化督促检查。县级将组建 6 个“分片包镇”督导组,深入镇村开展技术服务和督导,镇级要组建相应工作组对村组开展全面督促指导,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奋力实现全年粮油丰产丰收。

附件:2023 年粮食生产计划任务表



附件

2023 年粮食生产计划任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乡镇(街道)	玉米	豆类		荞 麦			合计
			大豆玉米 带状复合	杂豆	春种荞麦	秋种荞麦	小计	
1	雪山镇	6		0.6	0.15	0.5	0.65	7.25
2	龙街镇	4		0.65	0.1	0.4	0.5	5.15
3	云贵乡	3		0.3	0.05	0.1	0.15	3.45
4	大街乡	3		0.22	0.1	0.4	0.5	3.72
5	兔街镇	3		0.44	0.1	0.3	0.4	3.84
6	羊街镇	3		0.3	0.1	0.3	0.4	3.7
7	小海镇	4		0.3	0.1	0.5	0.6	4.9
8	草海镇	1		0.36	0.05	0.1	0.15	1.51
9	石门乡	1		0.44	0.1	0.3	0.4	1.84
10	黑土河镇	1		0.43	0.1	0.3	0.4	1.83
11	中水镇	3		0.61	0.05	0.1	0.15	3.76
12	玉龙镇	3		0.58	0.05	0.1	0.15	3.73
13	斗古镇	2		0.46	0.1	0.15	0.25	2.71
14	迤那镇	3		0.5	0.1	0.5	0.6	4.1
15	牛棚镇	2		0.3	0.1	0.3	0.4	2.7
16	观风海镇	4		0.44	0.1	0.3	0.4	4.84
17	秀水镇	2		0.39	0.1	0.4	0.5	2.89
18	哈喇河镇	4		0.45	0.1	0.4	0.5	4.95
19	双龙镇	3		0.46	0.2	0.5	0.7	4.16
20	么站镇	4	0.1	0.4	0.1	0.4	0.5	5
21	金斗镇	3	0.3	0.25	0.1	0.2	0.3	3.85
22	麻乍镇	5		0.26	0.1	0.4	0.5	5.76
23	黑石头镇	3		0.3	0.1	0.3	0.4	3.7
24	哲觉镇	3		0.76	0.1	0.2	0.3	4.06
25	岔河镇	3		0.3	0.1	0.3	0.4	3.7
26	海拉镇	1.2		0.2	0.05	0.2	0.25	1.65
27	金钟镇	2		0.7	0.1	0.2	0.3	3
28	龙场镇	3		0.72	0.1	0.3	0.4	4.12
29	新发乡	2	0.05	0.3	0.1	0.3	0.4	2.75
30	炉山镇	3		0.6	0.1	0.3	0.4	4
31	二塘镇	2		0.39	0.2	0.4	0.6	2.99



序号	乡镇(街道)	玉米	豆类		荞 麦			合计
			大豆玉米 带状复合	杂豆	春种荞麦	秋种荞麦	小计	
32	东风镇	2		0.29	0.1	0.3	0.4	2.69
33	猴场镇	1	0.05	0.3	0.15	0.2	0.35	1.7
34	盐仓镇	2		0.62	0.1	0.4	0.5	3.12
35	板底乡	1.5		0.14	0.5	0.3	0.8	2.44
36	五里岗街道			0.02		0.05	0.05	0.07
37	雄山街道	0.2		0.05				0.25
38	开华街道	1		0.05		0.05	0.05	1.1
39	海边街道	0.1		0.05		0.05	0.05	0.2
40	陕桥街道	3		0.5	0.05	0.15	0.2	3.7
41	六桥街道			0.07		0.05	0.05	0.12
<b>合计</b>	<b>威宁县</b>	<b>100</b>	<b>0.5</b>	<b>15.5</b>	<b>4</b>	<b>11</b>	<b>15</b>	<b>131</b>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3〕9号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残疾人排查服务及信息录入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残疾人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全面掌握我县残疾人基本情况,精准落实残疾人各项扶残惠残政策和项目,助推乡村振兴。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残疾人排查服务及信息报送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排查统计对象

- (一)疑似残疾人(符合办证标准还未办理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 (二)到期未换证的残疾人;
- (三)2023年将到期换证的残疾人。

### 二、工作步骤

-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3年2月6日—2月10日)

各乡镇(街道)要大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认真组织各村(社区)开展疑似残疾人、到期未换证的残疾人及2023年即将到换证残疾人的调查摸底工作。并于2023年2月10日下午15:00前,将本乡镇(街道)《疑似残疾人、到

期未换证及2023年将到期换证的残疾人统计表》(以下简称《统计表》,见附件一)经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签字同意盖章后传自治县残联办公室(联系人:赵斌;联系电话18230778651;邮箱:1937484774@qq.com)。

### (二)集中鉴定办证阶段(2023年2月13日-2月25日)

由自治县残联牵头,卫生健康局配合,组织威宁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山城精神病院、海滨精神病院组成鉴定办证服务工作专班,分六个片区对41个乡镇(街道)上报的疑似残疾人、到期未换证残疾人及2023年即将到期换证残疾人开展集中鉴定办证服务。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全县集中鉴定办证时间,及时将辖区内疑似残疾人、到期未换证残疾人及2023年即将到期换证残疾人动员组织到本乡镇(街道)指定地点进行统一鉴定办证。对确因双目失明、瘫痪在床、精神不稳定或其他特殊问题无法到集中鉴定办证地点接受鉴定服务的特殊人群,由各乡镇(街道)统计规划上门服务路线,并明确熟悉路线的人员带路,鉴定服务工作小组提供上门服务。

## 三、人员分组

鉴定办证服务专班由自治县残联、卫生健康局及威宁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山城精神病院、海滨精神病院等四家具有鉴定资质的医院抽调人员组成。其中,威宁县人民医院负责承担听力、视力、肢体三个残疾类别的鉴定服务工作;威宁县中医院负责承担言语、肢体两个残疾类别的鉴定服务工作;山城精神病院、海滨精神病院负责承担智力、精神类别的鉴定服务工作。根据鉴定医院承担的残疾鉴定类别和鉴定职责,将鉴定服务工作分成6个鉴定小组。各鉴定小组要结合自身职责,及时同负责的乡镇(街道)联系,妥善安排鉴定人员和时间,确保按时出具鉴定报告。

### (一)第一小组

组长:王 瑶

成员:威宁县人民医院医生3名(听力、视力、肢体)

中医院医生1名(语言)

山城精神病院医生1名(智力、精神)

联络员:戴 洁(电话:18212648323)

负责第一片区鉴定办证服务工作。第一片区涉及乡镇(街道):猴场镇、东风镇、二塘镇、炉山镇、金钟镇、开华街道、五里岗街道。

(二)第二小组

组 长:钟 仙

成 员:威宁县人民医院医生3名(听力、视力、肢体)

中医院医生1名(言语)

山城精神病院医生1名(智力、精神)

联络员:张 雄(电话:15286521116)

负责第二片区的鉴定办证服务工作。第二片区涉及乡镇(街道):盐仓镇、板底乡、陕桥街道、么站镇、金斗镇、六桥街道、海边街道。

(三)第三小组

组 长:管仕华

成 员:威宁县人民医院医生2名(听力、视力)

中医院医生2名(言语、肢体)

山城精神病院医生1名(智力、精神)

联络员:管玮泓(电话:18230954451)

负责第三片区的鉴定办证服务工作。第三片区涉及乡镇(街道):麻乍镇、海拉镇、黑石头镇、岔河镇、哲觉镇、哈喇河镇、秀水镇。

(四)第四小组

组 长:张 钊

成 员:威宁县人民医院医生2名(听力、视力)

中医院医生2名(言语、肢体)

海滨精神病院医生1名(智力、精神)

联络员:马关蒙(电话:18685347993)

负责第四片区的鉴定办证服务工作。第四片区涉及乡镇(街道):双龙镇、龙场镇、新发乡、观风海镇、雄山街道、草海镇。

### (五)第五小组

组长:陈锦

成员:威宁县人民医院医生3名(听力、视力、肢体)

中医院医生1名(言语)

海滨精神病院医生1名(智力、精神)

联络员:谢江艳(电话:18286759191)

负责第五片区的鉴定办证服务工作。第五片区涉及乡镇(街道):龙街镇、大街乡、小海镇、兔街镇、云贵乡、雪山镇、羊街镇。

### (六)第六小组

组长:郑翔

成员:威宁县人民医院医生3名(听力、视力、肢体)

中医院医生1名(言语)

海滨精神病院医生1名(智力、精神)

联络员:徐厚苍(电话:13123607520)

负责第六片区的鉴定办证服务工作。第六片区涉及乡镇(街道):迤那镇、石门乡、中水镇、黑土河镇、斗古镇、玉龙镇、牛棚镇。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狠抓工作落实。残疾人证作为认定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证件,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全面掌握残疾人基本情况,不仅是贯彻上级残联决策部署,更是精准落实党和政府对残疾人各项扶残惠残政策的重要举措。全县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迅速行动起来,必须按照时间节点及政策,明确工作内容、形成工作合力,有序开展核查工作,实现应办尽办。

(二)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原则,统筹组织力量,明确责任分工,按要求开展辖区内所有持证残疾人和疑似残疾人的全覆盖大排查,核查是否存在疑似残疾人未办证、残疾人证鉴定等级不精准、非残疾人持证、部分残疾人证过期影响残疾人享受政策的问题,全覆



盖了解掌握排查内容,确保不错一人、不漏一人。并于2023年2月10日前将本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联系方式及《统计表》报自治县残联。

(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常态化的管理机制,把残疾人证大排查活动作为日常工作,动态建立变更台账,对程度加重或治疗后程度减轻的残疾人及时督促适时变更残疾人证等级,对死亡的及时注销,为残疾人证规范化管理保驾护航,为广大残疾人准确享受惠残政策提供保障。自治县残联负责收集汇总残疾鉴定、办证和政策落实情况,并将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30日书面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汇报。

(四)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工作开展。自治县鉴定办证服务专班六个工作组组长负责统筹协调该组工作期间的车辆安排。工作组到乡镇(街道)开展工作时,要轻车简从,严肃纪律约束,加强作风和纪律要求,提高工作效率,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附件:威宁县疑似残疾人、到期未换证及2023年将到期换证的残疾人统计表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4日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3〕11号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威宁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根据《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毕府办函〔2021〕23号)精神,为加强领导力量和加大工作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抓好全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和办理。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威宁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陈亮欢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 强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马亚飞 自治县委办副主任、政法委副书记、信访局局长  
马 飞 自治县委办副主任、生态移民局局长  
张 海 自治县委办副主任、乡村振兴局局长  
赵 煜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颜兴奎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陈 浩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宇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俊键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涛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级督查专员  
余友耀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级督查专员  
董磊磊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务服务中心主任  
朱 俊 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李海龙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卯升斌 自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丁润朋 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功达 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刘秉贵 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学刚 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刘 俊 自治县民政局局长  
吕 娣 自治县司法局局长  
王春华 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刘安宁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费玉江 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自辽 自治县水务局局长  
李家委 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禄 旭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禄 浩 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 毅 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洪 梅 自治县审计局局长  
仇敏荣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禄绍莉 自治县统计局局长  
古 云 自治县医保局局长

刘代山 自治县林业局局长  
谭绩华 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禄炳忠 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局长  
王 星 自治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吴学昕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英海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由李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余友耀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黄子奇、禄丹、罗沾、袁健康、吕贤明、邓云、朱超、刘德胜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为民办实事、解难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4号)、《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毕府办函〔2021〕23号)的要求,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省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国务院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多彩贵州网省长群众直通车、人民网省长留言板、省政府门户网群众直通车、贵州政务服务网、县长信箱等群众反映事项。抓好全县12345政务热线建设和办理,完善12345热线办理的相关机制和体制。

##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具体负责提出需要由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督促指导自治县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高质量高标准办理群众反映事项。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及其他日常工作。承接省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国务院互联网+督查、中国政

府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多彩贵州网省长群众直通车、人民网省长留言板、省政府门户网站群众直通车、贵州政务服务网、县长信箱的群众反映事项,建立完善工单台账,分析研判后按部门职责和属地管理转送分流并按时办理处置,并就办理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对有逾期风险的案件进行跟踪督办。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新调整的部门和继任人员负责,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公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代章。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3〕12号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一季度经济工作 “开门稳”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全年特别是一季度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为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稳”,力争“开门红”,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对毕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自治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全面落实国发〔2022〕2号、国函〔2022〕65号、黔党发〔2021〕34号文件,牢固树立“产业为先、项目为王、效益为本”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聚焦“两区一典范一基地”战略定位,充分发挥政治、资源、人口“三大优势”,深入推进“市场换产业、资源换投

资”，进一步完善“五五攻坚行动”举措。坚持生态立县、开放兴县、产业强县、民生和县、团结安县、依法治县，确保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一产、二产、三产分别增长4.5%、10%、8%。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7.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正增长，税收收入增长-17.9%，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0%、1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国家和省下达的计划范围内。

## 二、重点工作任务和措施

### （一）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1.全力抓好项目建设。**分解下达2023年全县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计划，做好全县重大项目、规上工业企业、煤炭骨干生产矿井2023年春节后复工复产调度，确保在建重大工程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复工率达100%。（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用好用活重大项目联席会议机制，推动27个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6.7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5个。（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3倍以上的目标做实项目储备。加强储备项目手续办理、用地、用电、用水等要素保障，确保按期开工，有效支撑投资目标完成。（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威宁供电局等）

**2.全力扩大产业投资。**组织一批手续完备项目进行集中开工，梳理一批已开工未入库项目，完善资料尽快入库入统，形成投资增量。一季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增长0.3%。（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关键支撑作用，按照省“百千万”项目建设要求，明确100个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加大煤矿新建、改扩建投资力度，做大能源投资总量。加大现代能源、装备制造、大数据电子信息、生态特色食品、轻纺及医药健康产业、新型建材等产业投资。一季度力争完成工业投资12.6亿元、增速34%。重点推进9个光伏项目、么站二期风电、一道长通、大海子煤矿和猴子岩煤矿、铅锌矿，屋顶分布式光伏7个、玉龙铜矿区、黄

泥坡铜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2个项目工业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盘活板底彝族文化传习实训基地闲置低效旅游项目,建设一批智慧化、特色化及“旅游+”产业融合项目,加强大旅游、大健康、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等工程投资。一季度完成旅游产业化投资1.22亿元。(牵头单位: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3.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积极争取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四化”基金支持教育、卫生、水利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一季度完成教育投资0.8亿元、卫生投资0.5亿元、水利投资1亿元、交通投资0.5亿元。(牵头单位: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卫生健康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加大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人居环境整治投入,着力补齐生产便道、灌溉、冷库等配套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国储林一期、石漠化防治等林业项目建设。一季度完成农牧渔业投资1亿元、林业投资1亿元。(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4.加快恢复住建领域投资。**持续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全面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健康发展16条政策措施,切实发挥“保交楼”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房地产投资加快恢复。一季度完成住建领域投资9亿元。(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全力拉动社会投资。**积极引导民间投资投向国家鼓励和支持的产业领域,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投资,力争民间投资占固投比重达30%。(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 (二)加快恢复和提振消费

**6.加快恢复居民消费。**积极整合全县相关资源和资金,持续开展系列促消费专项行动,引导县内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一系列促销活动,积极打造“多彩贵州·乐购毕节”四季惠民促消费城市品牌,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活跃消费氛围。一季度力争完成限上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8%,限上批发业商品销售额4.66亿元、增速14%,零售业商品销售额2.82亿元、增速15%,住宿业营业额0.165亿元、增速18%,餐饮业营业额0.165亿元、增速18%。

(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大力促进电商发展。**加强企业服务力度,加大走访力度,借助一码贵州、抖音、淘宝、拼多多等电商平台,促进电子产品、动漫手办、农产品等一批特色优势产品与跨境电商深度融合,带动广大中小微企业扩大出口。持续推动在线医疗、远程教育等新兴消费加快发展。一季度网络零售额增长3%,进出口总额增长20%。(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断巩固“快递进村”工作成效,提升寄递企业在农村地区的通达程度和服务水平,一季度邮政业务总量增长28%。(牵头单位:自治县邮政局)

**8.推动旅游业复苏发展。**开展旅游业复苏专项行动,实施主题营销、地域营销、平台营销、四季营销等活动,加大宣传推介和优惠政策力度,吸引更多省外、市外游客入毕旅游,一季度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及工资均增长15%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加快推进威宁县百草坪万亩草场生态旅游景区项目、威宁县锁黄仓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威宁县锦瀚酒店、威宁县板底彝族文化传习实训基地、威宁县浪漫草海酒店建设项目、50公里草海健身步道(骑行道)建设项目等文旅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力争一季度接待游客总人数达496.3万人次,增长20%以上,实现旅游综合收入39.5亿元,增长3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三)推动产业加快发展

**9.发展壮大工业产业。**加快推进煤炭产业发展壮大,加大煤矿建设力度,力争克沟煤矿、铁厂煤矿如期进入联合试运转;开工建设大海子、煤炭沟、得磨、核桃坪等煤矿项目,及时形成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后劲;推进炉山镇连昌煤矿(露天)、大湾煤矿露天开采项目。一季度完成煤炭产量28万吨,规上采矿业增加值增长10.5%。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重点推进威宁200万千瓦风电项目、威宁200万千瓦光伏项目,积极跟进2022年底向省能源局申报54个风光项目;加快推进12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建成投产,威宁晶汇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普等



10个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季度入库;持续推动11个光伏项目建设进度,2023年底建成并网发电;加快推进么站二期风电场项目,力争上半年建成并网发电;加快推进么站风光互补分散式风电场和象鼻岭水电站水风光互补风电场项目,力争8月前建成并网发电。一季度完成发电量15亿千瓦时,规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11%。加快跟进泰立德科技、新一佳科技、荞老者入统成功,一季度规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快推进戴利服装有限公司、明粤宇鞋业有限公司等轻纺产业加快释放产能。加快推动生态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壮大,推进东方神谷二期、一品鲜二期等一般工业项目建设进度。力争2023年培育生态特色食品上下游企业40户以上、规模工业企业10户以上。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5%、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增长10%。(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帮助协调解决企业上规入统“临门一脚”的问题,推动长通威宁新能源、一道长通新能源等企业实现上规入统。(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全力推进猴子岩煤矿、大海子煤矿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推动威宁县玉龙长坡院子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威宁县海拉海元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威宁县么站二期风电场项目部分风机并网发电。(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0.实施数字产业强链行动。**发展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和数据流通服务产业,依托毕节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效应,力争培育泰立德、领航科技等潜力企业上规入统。(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快推动“一云多池”建设和高速宽带普及,督促三家运营商切实创新套餐业务。大力发展5G用户,不断扩大5G高流量业务占比。持续强化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一季度电信业务总量增长25%。(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1.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快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印发实施县级工作方案,建立县领导领衔推进服务业重大项目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加大服务业项目谋划工作力度,一季度谋划服务业项目(包括物流降本增效项目)3个以上。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营业收入(错月)增长10.8%。(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12.促进物流行业加快发展。**促进航空、铁路、公路等物流体系畅通发展,推进贵州江楠农特产品物流园等重点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威宁县民用机场项目尽快建成投运。(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加快市场主体发展

**13.持续开展产业大招商。**针对现有企业强链需求和重点产业缺链环节、目标企业投资意向,系统性策划编制一批要素有支撑、投资有回报、产品有市场、群众有就业、政府有税收的产业链招商项目。一季度引进优强企业6家以上,新增产业到位资金20亿元左右,其中工业到位资金占比5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县投资促进局)全面整合市场和资源优势,推动重点企业招大引强,推进中核汇能、南方电网储能、浙江一道等优强企业在谈重大项目尽快签约。(牵头单位:自治县投资促进局)

**14.全力改善营商环境。**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大力整治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开展“贵人服务”企业大走访活动,建立健全企业反映问题诉求化解台账。(牵头单位:自治县投资促进局、政务服务中心)用好用实“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机制,充分发挥“贵商易”平台助企作用,全面加快提升助企纾困政策知晓度。(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中心)

**15.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深入实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三年行动,一季度净增市场主体0.2万户。(牵头单位:自治县市场监管局)深入实施服务民营企业“六大专项行动”年度重点任务,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利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五)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

**16.统筹推进城镇化加快发展。**制定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工作方案》。积极组织申报2023年第一批省级新型城镇化专项资金,重点申报威宁县2023年度背街小巷改造工程项目,争取获批1000万元。积

极储备新型城镇化基金申报项目,重点储备威宁县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拟争取基金4130万。(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17.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一季度棚户区改造存量建成1220户,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320户,建设改造地下管网4.2公里左右(燃气管道2.2公里、排污管道2公里)。(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工建设一批城镇污水治理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

**18.推动房地产行业平稳发展。**加快推动国家、省、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一揽子政策落细落实,推进统筹棚改安置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支持地灾威胁区群众进城购房,拓宽商品房销售渠道,力争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18.26万m<sup>2</sup>,注册地总专包企业总产值增长15%,房地产工资总额增长12%。(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一策”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防止房地产风险向金融、社会等领域传导。(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融服务中心等)

#### (六)推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19.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和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3+1”保障,确保动态清零。深入实施低收入脱贫人口增收行动,强化“四项收入”结构,加快推动脱贫人口收入增长。(牵头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开展38个省、市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指导试点村进一步完善方案规划。(牵头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局)统筹推进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工作,加快立项批复迅速启动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一季度资金报账进度达25%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1.抓好春耕农业生产。**着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抢抓农时季节做好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储备工作,扎实推进春耕春种。(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聚焦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一季度实现蔬菜

产量12万吨、食用菌2万吨、中药材0.2万吨、茶叶0.0073万吨；生猪出栏36万头、肉牛出栏3.5万头、肉羊出栏8.1万只、家出栏65万羽。一季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7.5%。(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2.积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实施“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升级行动。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一季度建设和改造农村户用厕所92户。维护农村地区和谐稳定,重点整治滥办酒席、黄赌毒等陈规陋习和违法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明办、公安局)开展送文化下乡、民族节庆等活动,丰富农民节日和文化生活。(牵头单位: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七)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

**23.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健全处理回应机制,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和混合用地改革。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积极探索构建基于信用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4.全力推进科技创新。**组织实施种业振兴、农业机械化等重大科技项目。深入实施“揭榜挂帅”制度,引进科技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开展新一轮找矿战略行动,推动优势矿产资源开采、分离和综合利用。(牵头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教育科技局)加大科技企业培育力度,一季度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资总额均增长7.5%。(牵头单位:自治县教育科技局)

#### (八)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5.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开展交通运输、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地质灾害点、消防、烟花爆竹、用火用电用气、大型群众活动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牵头单位: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6.坚决确保债务“守橙”。**分解落实旅游、农业产业、工业园区等重点领

域闲置低效资产年度盘活计划。(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等)稳妥推进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牵头单位:自治县财政局)

**27.防范化解金融等风险。**紧盯高风险金融机构“摘帽”后经营管理情况,持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引导机构逐步实现健康发展。抓好类金融机构日常监管和风险排查,确保类金融机构合法经营不出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紧盯非法集资风险,完善处非工作机制,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执法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牵头单位: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

**28.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好《贵州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毕节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抓好固体废物整治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按要求完成营造林建设、续聘生态护林员、发展林下经济经营利用森林面积,推动林下经济全产业链产值增长。(牵头单位:自治县林业局)

**29.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县公安局)开展“两拖欠”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抓好欠资欠薪问题稳控化解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九)切实筑牢民生保障

**30.全力促进就业增收。**紧盯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持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用好用足各类就业扶持政策,全力扩大就业增量,一季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0.26万人。(牵头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围绕“四化”产业需求和劳动力现状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培训840人次。(牵头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深入推进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力争一季度组织实施2个以工代赈项目,同时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交通、水利、林业、乡村旅游、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农村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农村劳动力群众



就地就近就业。(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林业局、文体广电旅游局、乡村振兴局等)

**31.切实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提质,因地制宜推进乡镇普通高中向县城集中,加快职业教育布局,积极创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或特色示范性普通高中。加快威宁自治县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建设项目、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项目、2020年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2021年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建设,推动异地新建威宁民族中学建设项目尽快建成投入使用。(牵头单位:自治县教育局)

**32.加快补齐卫生领域短板。**积极推进威宁县健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建设,力争尽快投入使用。(牵头单位: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积极推进医疗机构提档升级,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33.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按序时推进“十件民生实事”。(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健全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内控制度,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完善,法定参保人群实现参保全覆盖,筹资机制更加完善,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更加健全,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通过大数据比对,锁定应纳入参保范围而未参保的企业单位,依法推动扩面,一季度力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6.46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09万人,工伤保险完成参保人数达到7.05万人,确保2023年底前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牵头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用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 (十)全力抓好要素保障

**34.抓好政策要素保障。**一体推动国发〔2022〕2号、国函〔2022〕65号、黔党发〔2021〕34号文件及国家、省差别化支持威宁高质量发展相关文件政策



红利释放,精准谋划提出需省直各有关部门帮助推动的重大项目、重点事项、试点示范等。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积极到省、市对应厅局开展汇报对接,积极争资争项。(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直各有关单位)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申报,按市级要求县级安排不低于500万元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确保相关财政预算安排在一季度之内明确。(牵头单位:自治县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支持,力争在去年基础上获得更大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县财政局)

**35.抓好资金要素保障。**加快财政资金使用拨付进度。加大向上对接争取力度,积极争取省“四化”基金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县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国家提前下达的26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内,推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发行。(牵头单位:自治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

**36.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加快盘活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存量土地资源,优先重点工程项目用地保障,加快用地审批进度。(牵头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37.抓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强化煤电生产供应,严禁拉闸限电,确保一季度电煤供应量0.7万吨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保供气等设备正常运转,一季度供应天然气150万立方米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供水设施检修维护,确保正常生产生活供水。(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开展交通安全整治,确保物流顺畅。(牵头单位: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指标牵头单位要对预期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企业(项目),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和经济运行工作专班要建立走访服务企业(项目)及部门工作机制开展调度,每月1日前要组织责任单位召开会议对指标进行专题研究,切实做好牵头指标预测分析、预警提示、预案处置,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工作简报)。指标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牵头

单位做好指标调度,对本行业领域的企业(项目)做好指导服务,确保实现细分行业目标任务。指标牵头县领导每月20日前要组织有关单位和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和经济运行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总结上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问题短板,对次月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形成会议纪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经济运行调度主体责任,全力以赴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推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二)报送工作信息。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和经济运行工作专班、各指标牵头单位要加密调度频次,加大调度力度,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和措施按序时推进。各指标牵头单位于2023年2月16日、3月6日、16日、26日分别报送一季度开门稳旬监测报告,于2023年2月26、3月28日分别报送一季度“开门稳”月度工作报告,于2023年4月5日前报送一季度“开门稳”工作总结。报告(含工作任务推进、指标分析研判、责任分解落实、召开会议研究、服务企业<项目>等)、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打算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和经济运行工作专班(联系人:陈永,联系电话:6228949,邮箱:wnxjjyxb@163.com)。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和经济运行工作专班按旬报送报告到市,按月形成工作专报及时报自治县委、县政府。

(三)开展督促检查。根据市级经济运行调度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我县经济运行调度工作机制,对工作推进缓慢、工作进度滞后、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及时推送自治县委、政府督查单位,严格开展督促检查,对多次调度仍然严重滞后的,进行问责处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计划推进。

附件:1.威宁县2023年一季度及全年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完成情况表  
2.威宁县2023年一季度及全年GDP支撑指标预期完成情况表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1

威宁县2023年一季度及全年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23年一季度			2023年全年			县政府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市预期	威宁县预期		市预期	威宁县预期				
		增速	总量	增速	增速	总量	增速			
1	地区生产总值	7.5	66.52	8.5	7.5左右	355.57	7.5以上	陈亮欢	发改局	丁润朋
2	农业增加值		15.73	7.0	—	153.73	7.5	朱达聪	农业农村局	吴学昕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5	6.24	10.5	10.5	18.69	11.0	申嵩	工信局	刘秉贵
4	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0.5	35.00	0.3	8.0	119.91	8.0	陈亮欢	发改局	丁润朋
5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0	—	9.8	8.5	—	9.0	申嵩	工信局	刘秉贵
6	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6	11.0	—	9.39	11.0			
7	限上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4.66	14.0	—	16.77	15.0			
8	限上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2.82	15.0	—	10.12	15.0			
9	限上住宿业营业额		0.165	18.0	—	0.62	15.0			
10	限上餐饮业营业额		0.165	18.0	—	0.66	15.0			
11	财政总收入		15.68	持平	—	43.93	3.2	陈亮欢	财政局	王春华
1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正增长	3.22	正增长	6.0	11.80	6.0			
13	财政总支出		36.74	持平	—	117.80	3.2			
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4	持平	—	102.45	4.7			
15	税收收入	2.4	4.10	-17.9	6.0	18.23	6.0	陈亮欢	税务局	郭松
16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8.0	235.28	4.5	10.0	252.66	10.0	陈亮欢	人行	田忠举
17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3.0	381.92	14.0	13.0	439.75	18.0			
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0	10796	10.0	10.0	41495	10.0	陈亮欢	人社局	卯升斌
1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0	3705	12.0	12.0	14884	12.0	朱达聪	农业农村局	吴学昕
20	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20.00	—	—	80.00	—	陈红	投促局	陈江海
21	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4.56	10.0	—	11.20	11.0	申嵩	工信局	刘秉贵
22	工业用电量（亿千瓦时）		0.72	1.5	—	3.29	11.0			
23	旅游人次（万人次）		496.3	20.0	—	1611.78	15.0	赵诗惠	文广局	李家委
24	旅游综合收入		39.5	30.0	—	150.25	15.0			
2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23	0.26	—	6.8以上	1.02	—	陈亮欢	人社局	卯升斌
26	进出口总额增速	20.0	—	20.0	30.0	—	31.0	申嵩	工信局	刘秉贵

附件2

威宁县2023年一季度及全年GDP支撑指标预期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23年一季度				2023年全年				县政府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市预期		威宁县预期		市预期		威宁县预期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5	66.52	8.5	7.5左右	355.57	7.5以上	陈亮欢	发改局	丁润朋		
1	农林牧渔业可比价总产值增速	6.0	27.10	7.5	6.0	254.99	7.5	朱达聪	农业农村局	吴学昕		
2	规模以上采矿业不变价增加值	11.5	0.44	10.5	11.0	1.99	12.0	申嵩	工信局	刘秉贵		
3	规模以上制造业不变价增加值	10.0	2.53	10.0	10.0	7.37	10.5	申嵩	工信局	刘秉贵		
4	规模以上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不变价增加值	10.5	3.27	11.0	10.5	9.33	12.0	申嵩	工信局	刘秉贵		
5	道路运输业税收收入	1.79	0.0269	-50.0	13.0	0.1308	20.0	陈亮欢	税务局	郭松		
6	全社会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0.5	—	10.8	10.0	—	15.0	申嵩	工信局	刘秉贵		
7	全社会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1.5	—	11.8	11.0	—	15.0	申嵩	工信局	刘秉贵		
8	全社会住宿业营业额	15.5	—	15.8	15.0	—	15.0	申嵩	工信局	刘秉贵		
9	全社会餐饮业营业额	15.5	—	15.8	15.0	—	15.0	申嵩	工信局	刘秉贵		
10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0.5	—	10.4	11.5	—	15.1	陈亮欢	人民银行	田忠举		
11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3.0	381.92	14.0	13.0	439.75	18.0	陈亮欢	人民银行	田忠举		
12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0.5	18.26	10.0	8.0	60.5	10.0	马勋	住建局	费玉江		
13	房地产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2.0	—	12.0	12.0	—	12.0	马勋	住建局	费玉江		
14	电信业务总量(错月)	20.0	3.04	25.0	22.0	11.56	25.0	申嵩	工信局	刘秉贵		

15	邮政业务总量(错月)	15.0	0.072	28.0	15.0	0.41	15.0	马 勋	邮政公司	张鹏骋
16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0	28.47	2.0	10.0	107.76	10.0	陈亮欢	发改局	发改局
17	注册地总包企业总产值	10.0	6.46	15.0	15.0	28.96	15.0	马 勋	住建局	费玉江
18	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错月)	10.5	0.1296	10.8	10.0	0.094	15.0	陈亮欢	发改局	丁润朋
19	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错月)	7.5	0.072	7.5	10.0	0.178	15.0	陈亮欢	发改局	丁润朋
20	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错月)	15.0	0.069	15.0	15.0	0.086	18.0	陈亮欢	发改局	丁润朋
21	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错月)	15.0	0.104	15.0	15.0	0.566	18.0	陈亮欢	发改局	丁润朋
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工资总额	16.5	—	16.8	16.0	—	16.0	申 嵩	工信局	刘秉贵
2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工资总额	15.0	—	15.0	15.0	—	17.0	申 嵩	工信局	刘秉贵
24	教育工资总额	13.0	0.5471	15.0	13.0	1.547	13.0	陈 红	教科局	张功达
25	卫生和社会工作工资总额	13.0	0.481	13.0	13.0	1.899	15.0	赵诗惠	卫健局	禄 旭
2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工资总额	15.0	0.01265	15.0	15.0	0.0514	16.0	赵诗惠	文广局	李家委
2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资总额	7.5	0.0192	7.5	10.0	0.0654	13.0	陈 红	教科局	张功达
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工资总额	12.0	0.0045	15.0	12.0	0.01906	19.0	陈 超	水务局	张自辽
2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工资总额	12.0	0.71	12.0	12.0	—	12.0	陈亮欢	人社局	卯升斌
30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正增长	3.22	正增长	6.0	11.80	6.0	陈亮欢	财政局	王春华
31	税收收入	2.4	4.10	-17.9	6.0	18.23	6.0	陈亮欢	税务局	郭 松
32	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	4.56	10.0	—	11.20	11.0	申 嵩	工信局	刘秉贵
33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0	10796	10.0	10.0	41495	10.0	陈亮欢	人社局	卯升斌
34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0	3705	12.0	12.0	14884	12.0	朱达聪	农业农村局	吴学昕

注：1. 电信业务总量、邮政业务总量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相关行业营业收入增速6项指标错月使用； 2. 30至34项指标属于协调匹配性指标； 3. 2022工资增速和排位延用三季度反馈数据。



## 2023年2月份 收到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 黔府发〔2023〕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党组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23〕2号 省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23〕3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23〕5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贵州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23年2月份 收到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 毕府办发〔2023〕4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毕府办发〔2023〕7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毕节市市级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 毕府办发〔2023〕8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 毕府办发〔2023〕9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毕府办发〔2023〕10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
- 毕府办发〔2023〕11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 2023年2月份 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出文件目录

- 威府通〔2023〕1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的通知
- 威府办通〔2023〕2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